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73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7361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7361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7361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訂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核定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020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業務計畫修訂案業經111年6月28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6次會議核定修正通過，請據以修訂相關災害防救計畫、措施與作業程序，並落實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工作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來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 2022/08/10 11:06:28 文
章

